

卫环函〔2024〕37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明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明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中卫市明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卫明源发〔2024〕7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市明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迎宾大道中卫市清源供排水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微生物室、气质检测室、液质检测室、离子色谱室等，主要对生活饮用水、地下水、地表水、中水、污水、农田灌溉水进行水质检测，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卫市明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部分：

实验室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或通风橱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有效排放高度 20 米，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限值，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部分：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器皿器具第二次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和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污水管道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包装物可回收部分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纯水制备废滤芯由设备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后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第一次清洗有机或有毒器具器皿的废水、实验室废液、沾染试剂的废手套、废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控制在0.27吨/年、0.02吨/年以内。

（三）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实验试剂及实验室废液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